



## 財務報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2頁至第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積金局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2000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0年7月13日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0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由1998年 7月24日至 1999年 3月31日止 期間 \$
<b>收入</b>			
費用收入	3(e)	11,916,070	—
利息收入	3(e)	293,030,336	15,407,782
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75,476,314	—
		380,422,720	15,407,782
其他收入		298,119	—
		380,720,839	15,407,782
<b>支出</b>			
僱員及相關支出		70,774,597	1,529,859
折舊		4,722,924	—
處所支出		14,584,632	325,500
其他營運支出		19,207,477	211,237
		109,289,630	2,066,596
年度盈餘	6	271,431,209	13,341,186
承前盈餘		13,341,186	—
撥入下年度的累計盈餘		284,772,395	13,341,186

由於上列年度盈餘是本報表的唯一項目，故並無另行擬備已確認收益虧損表。

第65頁至第6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00年3月31日

## 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0年 \$	1999年 \$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24,369,995	—
正在進行的項目		3,193,942	—
投資	8	296,650,000	—
		324,213,937	—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14,965	5,861,437
應收利息		68,351,834	15,390,163
應收賬款		860,4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4,900,458,292	4,992,670,898
		4,976,085,491	5,013,922,49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67,033	581,312
遞延收入		360,000	—
		15,527,033	581,3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60,558,458</b>	<b>5,013,341,186</b>
<b>資產淨值</b>		<b>5,284,772,395</b>	<b>5,013,341,186</b>
<b>以上項目代表：</b>			
非經常補助金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284,772,395	13,341,186
		5,284,772,395	5,013,341,186

於2000年7月31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行政總監

第65頁至第6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 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0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由1998年 7月24日至 1999年 3月31日止 期間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	(80,485,693)	(7,346,721)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240,068,665	17,619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現金流入淨額		240,068,665	17,619
投資活動			
正在進行的項目付款		(3,193,942)	—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27,427,950)	—
購入投資付款		(221,173,686)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51,795,578)	—
融資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92,212,606)	(7,329,102)
融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補助金		—	5,0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92,212,606)	4,992,670,898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92,670,898	—
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00,458,292	4,992,670,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4,490,383,502	4,500,000,000
銀行定期存款		403,500,000	491,0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74,790	1,670,898
		4,900,458,292	4,992,670,898

第65頁至第6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是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成立。積金局具有條例第6E條所規定的職能。

**2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和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條例的規定編製。現將積金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賬項的編列基準

除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市值計價的部分證券投資以外，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列基準。

##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記入資產負債表。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c) 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4年， 以兩者中的較短年期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 5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0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由1998年 7月24日至 1999年 3月31日止 期間 \$
袍金	—	—
其他酬金	10,426,314	—

## 6 本年度盈餘

本年度盈餘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200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由1998年 7月24日至 1999年 3月31日止 期間 \$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10,530,909	288,852
核數師酬金	83,500	22,000
折舊	4,722,924	—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2,804,657元)	65,207,042	1,464,772

## 7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	電腦設備 及軟件 \$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	汽車 \$	合計 \$
成本					
於1999年4月1日	—	—	—	—	—
本年度添置	11,812,020	12,576,972	3,341,026	1,362,901	29,092,919
於2000年3月31日	11,812,020	12,576,972	3,341,026	1,362,901	29,092,919
累計折舊					
於1999年4月1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2,015,545	2,109,176	539,764	58,439	4,722,924
於2000年3月31日	2,015,545	2,109,176	539,764	58,439	4,722,924
賬面淨值					
於2000年3月31日	9,796,475	10,467,796	2,801,262	1,304,462	24,369,995
於1999年3月31日	—	—	—	—	—

## 8 投資

	2000年 \$	1999年 \$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投資的市值	296,650,000	—

## 9 經營活動盈餘的調節

對收入超過支出的盈餘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作出調節：

	2000年 \$	1999年 \$
年度盈餘	271,431,209	13,341,186
折舊	4,722,924	—
利息收入	(293,030,336)	(15,407,782)
投資收入	(75,476,314)	—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53,528)	(5,861,437)
應收賬款增加	(860,400)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2,920,752	581,312
遞延收入增加	360,00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0,485,693)	(7,346,721)

## 10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 11 資本承擔

於2000年3月31日尚未履行，亦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0年 \$	1999年 \$
已訂約	35,783,578	—
已批准但未訂約	2,754,069	—
	38,537,647	—



##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須根據經營租賃就其處所於來年作出的付款承擔如下：

	2000年 \$	1999年 \$
於1年後但5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	13,738,290	6,732,660

## 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或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在本年度內，補償基金是由積金局負責管理，並承擔管理補償基金的全部開支。有關開支已在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補償基金必須存放在獨立的銀行賬戶，並須為補償基金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 14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編列」的規定，故財務報表的編列方式曾作改動。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管理人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71頁至第75頁，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基金」)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責任

條例規定，管理人須為基金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且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基金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管理人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會計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管理人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於2000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0年7月13日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0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由1999年 3月12日 至1999年 3月31日 止期間 \$
收入			
利息收入	2(b)	36,026,894	1,845,863
年度盈餘		36,026,894	1,845,863
承前盈餘		1,845,863	—
撥入下年度的累計盈餘		37,872,757	1,845,863

由於上列年度盈餘是本報表的唯一項目，故並無另行擬備已確認收益虧損表。

第74頁及第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2000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0年 \$	1999年 \$
<b>流動資產</b>			
存款	4	628,465,151	600,000,000
應收利息		9,407,606	1,845,863
<b>資產淨值</b>		<b>637,872,757</b>	<b>601,845,863</b>
以上項目代表：			
<b>補償基金</b>			
創辦基金	5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37,872,757	1,845,863
		<b>637,872,757</b>	<b>601,845,863</b>

於2000年7月13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行政總監

第74頁及第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0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由1999年 3月12日 至1999年 3月31日 止期間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	—	—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28,465,151	—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28,465,151	—
融資			
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創辦基金		—	6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28,465,151	600,000,000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0,000,000	—
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8,465,151	6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628,465,151	600,000,000

第74頁及第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基金」)的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這些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這些損失可歸因於這些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這些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內，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出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條例的規定編製。現將各項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賬項的編列基準

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列基準。

#### (b) 收入確認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是以時間比例作為計算基準。

#### (c)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基金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便會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3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稅項準備。積金局已取得稅務局確認，基金亦可獲享稅項豁免。

#### 4 存款

	2000年 \$	1999年 \$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628,465,151	600,000,000

#### 5 基金的資金來源

1999年3月1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6億元作為創辦基金。

#### 6 對收入超過支出的盈餘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調節：

	截至200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由1999年 3月12日 至1999年 3月31日 止期間 \$
年度／期間盈餘	36,026,894	1,845,863
利息收入	(36,026,894)	(1,845,86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 7 基金的開支

本年度內，管理基金所產生的全部開支，包括審核費用15,000元(1999年：零元)均由積金局承擔。